BSZN-00015400200202

**BSZN**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办事指南

云南省气象局

2021年5月6日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的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四条：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一）有法人资格；（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有完备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五）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的资质证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和国务院电力或者国务院通信主管部门共同颁发。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发布，第3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管理和认定工作。

三、实施机构

云南省气象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授权组织。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受理、审查、现场核查、专家评审、公示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办件类型

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申请条件：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经营场所；

3.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在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与防雷、建筑、电子、电气、气象、通信、电力、计算机相关专业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并在其从业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4.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5.具有与所申请资质等级相适应的技术能力和良好信誉；

6.用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用仪器设备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者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申请甲级资质的单位除了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二名，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六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四年以上，并具备甲级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2.近三年内开展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少于二百个，且未因检测质量问题引发事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的质量考核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以上；

3.具有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专业设备；

4.取得乙级资质三年以上。

同时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申请人具备相应申请条件；

3.申请材料真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4.通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评审等。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1.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申请人不具备相应申请条件；

3.申请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不符合法定形式；

4.未通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审委员会评审等。

六、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份数**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 1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1) 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加盖公章。(2) 申请材料需加盖公章。 |
| 2 | 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3 |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4 |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无技术职称人员不需提供）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5 |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6 |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7 | 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的社会保障号码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8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手册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9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的号码或房产证的号码）或租赁合同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0 | 仪器、设备及相关设施清单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1 | 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的证书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2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3 | 现有资质证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4 | 《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5 | 气象主管机构质量考核情况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 16 | 近三年20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全套资料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注：1.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下载。

2.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的规定，申请人办理该项许可时，不需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场所产权证明原件。第2项“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第9项“经营场所产权证明（不动产权证的号码或房产证的号码）”只需要提供证件号码即可。

3.第4项“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第9项“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审核人员可以在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前对证明事项进行核查，申请人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八、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时间）。

承诺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不包括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时间）。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无。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282号，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气象局窗口）。

交通方式：可乘坐4路、52路、95路、124路、131路、262路等公交车到达。

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2.网络受理

受理网址：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s://zwfw.cma.gov.cn/>。

受理时间：全天受理。

3.信函受理

无。

4.传真受理

无。

（三）受理

云南省气象局收到申请人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短信告知受理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日内向申请人短信告知材料补正意见；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短信告知不予受理意见，并作退件处理。

（四）审核

 受理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指派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应当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评委委员会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查，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审核时间不包括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评审时间）。

（五）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1.自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资质认定，并于作出认定的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在云南省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和在气象局官方网站公开公示。

2.办理结果：通过认定的，颁发《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未通过认定的，认定机构在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3.送达方式：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电话或短信告知申请人后，申请人携带取件相关资料按约定的方式到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气象局窗口）自取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

**（六）事中事后监管**

1.监督检查方式：年度报告、随机抽查、年度质量考核、跨区活动报告、监督检查、信用档案

2.实施依据：《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执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情况、分支机构设立和经营情况、检测项目表以及统计数据等内容。资质认定机构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信用管理，同时记入信用档案并公示。**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第二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的检测质量进行考核。**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查询或者复制；（二）就有关事项询问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要求作出说明；（三）进入有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气象主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全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信息、资质等级情况公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单位的监督管理情况、信用信息等及时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和监督管理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并作为资质延续、升级的依据。

3.对被许可人的要求：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十一、许可服务

（一）咨询

1.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观路282号，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气象局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8226113。

2.咨询回复

电话回复。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中国气象局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cma.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三）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云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监督窗口）。

电话投诉：0871---64189153。

信函投诉：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云南省气象局政策法规处；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77号；邮政编码：650034。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依法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或中国气象局行政复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件

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资质认定（甲级）流程图



示范文本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配置台数**  | **主要性能要求** |
| **甲** | **乙** |
| 1 | 激光测距仪 | **🗸** | **🗸** | 量程：0-150m |
| 2 | 测厚仪 | **🗸** | **🗸** | 金属厚度测量，超声波 |
| 3 | 经纬仪 | **🗸** | **🗸** | 量程：0-360°，分辨率：2″ |
| 4 | 拉力计 | **🗸** | **🗸** | 量程：0-40kgf |
| 5 | 可燃气体测试仪 | **🗸** | **🗸** | 适用气体：可燃气体 |
| 6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 **🗸** | 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
| 7 | 大地网测试仪 | **🗸** |  | 测试电流：>3A，分辨率：0.001～99.999Ω，频率可选 |
| 8 | 土壤电阻率测试仪 | **🗸** | **🗸** | 四线法测量，测试电流：>20mA（正弦波）分辨率：0.01Ω |
| 9 | 等电位测试仪 | **🗸** | **🗸** | 测试电流:≥1A，四线法测试，分辨率：0.001Ω，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
| 10 | 环路电阻测试仪 | **🗸** | **🗸** | 电阻测量分辨率：0.001Ω，电流测量分辨率:1μA |
| 11 | 防雷元件测试仪 | **🗸** | **🗸** | 测试器件：MOV，具备大容量锂电池 |
| 12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 | **🗸** | 0-1000MΩ |
| 13 | 表面阻抗测试仪 | **🗸** | **🗸** | 测量范围：103-1010Ω |
| 14 | 静电电位测试仪 | **🗸** | **🗸** | 测量范围：±20kv |
| 15 | 数字万用表 | **🗸** | **🗸** | 电压、电流、电阻测量，分辨率：3位半 |
| 16 | 防爆对讲机 | **🗸** |  | 防爆对讲 |
| 17 | 标准电阻 | **🗸** | **🗸** | 10-3~105欧姆，功率1/2w，线绕型 |
| 18 | 钢卷尺 | **🗸** | **🗸** | 分辨率：0.01m |
| 19 | 游标卡尺 | **🗸** | **🗸** | 量程：0-150mm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XXXX公司 填报日期：2021 年\*\*月\*\*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XXXX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张XX | 经济性质 | 私人企业 |
| 主管单位 |  |
| 单位地址 | XXX省XXX市XXX街XXX号 |
| 通信地址 | XXX省XXX市XXX街XXX号 | 邮政编码 | 100000 | 联系电话 | 139xxxxxxxx |
| 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等级 | 甲级 |
|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时间 | \*\*\*\*年\*\*月\*\*日 |
| 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高 工 |  xx 人 | 工程师 | xx人 | 助工/技术员 | xx人 | 技 工 | xx人 |
| 单位概况 |  |
|   本人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 评审意见 |  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  年 月 日  |

专业技术人员简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专业 | 职称 | 工作岗位 |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时间 | 其他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已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筑物防雷类别 | 合同编号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一 | 二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此表如实填写近三年内实际完成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情况。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范本)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名称) : xxx公司

联 系 方 式 : 0871-64xxxxxx、139xxxxxxxx

证 件 类 型 : 营业执照

证 件 编 号 : 1234xxxxxxxxxxx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甲级）

(二)证明事项 (证明材料)内容

技术职称证书；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乙级资质。申请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专业技术人员简表》(附表 3)，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身份证明、劳动合同。（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相应条件的，可以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甲级资质。申请单位除了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四)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适用于开展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须完成信用修复后方可适用）。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五)承诺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承诺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

(七)法律责任

1.申请人知悉告知内容和信用承诺有关规定，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2.申请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3.申请人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依规处理。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承诺持有以下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材料 (在□里勾选):

☑１技术职称证书；

☑２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本人已认真阅知并准确理解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并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本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 (签名/盖公章): xxx公司 行政机关 (公章):

2021年xx月xx日 年 月 日